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6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4,242,0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4年12月30日	7.50%	60,000,000.00	是	现金支付	是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	300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一新	孙雪茹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巷蒙草种业中心	
传真	0471-6695192	0471-6695192	
电话	0471-6695125	0471-6695125	
电子信箱	mckh2010@163.com	mckh201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大力发展草种业新质生产力，全面参与国家“三北”工程三大战役，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公司深耕西北地区生态修复多年，在乡土种源保障、智能机械装备、创新防沙治沙产品和荒漠化治理集成技术等方面优势突出。在国家全面推进“三北”工程重大战略的历史机遇期，积极承担责任，全面参与“三北”工程建设。2024年公司承担了“苏尼特右旗风沙路径阻隔区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新巴尔虎右旗20万亩羊草种植项目”“乌拉特前旗黄河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扎鲁特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综合治理工程异地治沙项目”“中国大唐黄河‘几字弯’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示范工程”等64个生态治理项目。

西北地区气候干旱、土壤贫瘠、盐碱化程度高、风沙严重、恶劣的自然条件导致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解决问题的关键是运用耐瘠薄、耐盐碱、节水、抗旱、抗风等抗逆性优良的植物于生态修复中。公司在干旱半干旱地区乡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和引种驯化、大规模繁育方面处于前沿，依托种质资源优势，形成“特色种业+大数据”核心竞争壁垒，在西北地区生态治理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021年至2030年是“三北”工程六期工程建设期，随着内蒙古自治区《“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30年）》《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实施方案（2021-2030年）》《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实施，生态修复业务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极大受益于“三北”工程生态修复增量市场。

（二）持续推进草种业“保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特色乡土植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挖掘利用，2024年收集野生种子3052份，粮饲兼用农作物种子1895份，野生植物标本9165份；验收、鉴定野生种子2245份，农作物种子1362份；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出库3119份，共享标本484份，正在构建种质资源DNA条形码数据库。正式揭牌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库，已完成全区50%样品入库。二是大力推进新品种培育转化推广。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使用权草品种105个，其中自有草品种65个，转化品种40个。2024年审定认定草品种31个，包括苜蓿新品种5个、燕麦新品种4个、羊草新品种3个、冰草新品种1个。三是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公司拥有良种繁育、饲草基地及采种基地28万亩，依报全国不同区域气候和用种需求建设草种繁育基地21个，其中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区良种繁育基地19个，海南、云南南繁育种基地2个。四是在全国11个重点牧区布局生态修复“种子包”试验研究，研发“生态种子包”16种，建立示范区2000亩，经测试，使用种子包产品综合植被盖度提高10%，草地生产力提高15%。在内蒙古乌兰布和沙漠、库布齐沙漠开展“光伏+生态治理”技术模式研发应用，集成“光伏+种养”技术模式10项。

（三）推进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和呼和浩特市政府大力支持下，联合全国80多家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在“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基础上，共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中心聚焦草生物育种、优质饲草生产与高效利用、草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利用、智能装备创新与应用四大关键领域，重点攻克亟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建立草业高质量发展技术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苜蓿新品种选育及制繁种关键技术研发、饲用燕麦新品种选育与示范、高产优质乡土草品种选育与高产制种技术研发、优质饲草生产与种子收获加工机械研发、‘三化’草原修复、防沙治沙技术、草地水资源高效利用、牧草品种选育、牧草种子生产技术、饲草高产高效利用”等科研项目攻关。科研项目进展顺利。

（四）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2024年公司申请专利192项，成功递交PCT国际专利申请3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数量923项，授权专利545项，涵盖草种培育、种植技术、生态修复等多个关键领域。

2024年，公司完成《草地固碳增汇标准体系》制定。该标准是国内草地碳汇发布的首个标准体系，共发布12项地方标准，建立了适用于内蒙古地区的草原碳汇标准体系，为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技术支撑。公司还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和浑善达克防沙治沙标准体系》《防沙治沙标准体系》《内蒙古农牧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体系》三个标准体系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编制标准530项，其中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5项。

2024年公司完成12个商标续展，目前有效商标442个，为蒙草品牌塑造与市场识别提供有力支撑。

（五）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化解民营企业债务的利好政策措施，多方施策保障存量项目及时回款。2024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达15.78亿元，现金流持续好转。完成8亿元优先股回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法人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8连A’企业”“2023年度呼和浩特市民营企业税收贡献百强”“蓝鲸50·全球大企业开放式创新50强”，获“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这些荣誉和称号是对公司专注主业、规范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高度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494,558,370.64	15,937,335,454.00	-2.78%	16,055,539,1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5,917,548.66	5,158,458,381.84	-17.69%	5,000,260,622.5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45,540,245.50	1,894,149,069.43	13.27%	2,222,443,0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1,831.54	249,129,275.36	-85.80%	184,937,07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76,828.95	184,166,902.58	-122.96%	116,060,9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23,021.08	1,699,617,956.62	-7.12%	351,202,5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116.6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4.41%	-4.98%	2.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122,400.66	526,400,961.25	491,119,883.07	964,897,0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0,587.87	54,592,638.77	24,710,371.85	-14,610,5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83,878.72	33,772,810.49	5,289,401.37	-36,355,1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3,004.49	-14,664,244.67	268,818,998.74	1,454,721,27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16.93%	271,587,342.00	203,690,506.00	不适用	0.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1.72%	27,599,220.00	20,699,41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26,807,054.00	0.00	不适用	0.00
彭贺庆	境内自然人	1.44%	23,070,54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0.96%	15,321,821.00	11,491,366.00	不适用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小草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5%	12,066,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0.50%	7,945,299.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晓卫	境内自然人	0.43%	6,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彭仁智	境内自然人	0.42%	6,68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小云	境内自然人	0.36%	5,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兄嫂，王秀玲为王召明之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小草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王召明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账户。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优先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00%	0.00	0.00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0%	0.00	0.0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0%	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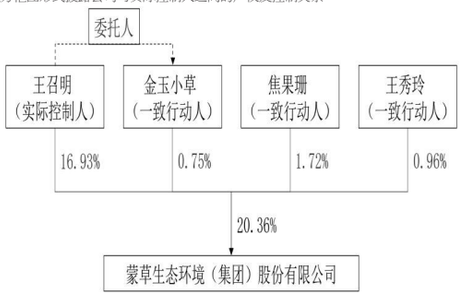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6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权益变动后，王召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26,57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优先股赎回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全部赎回“蒙草优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将阿拉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46,539,241.3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并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详见公司12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建设期内养护费用的补充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建设期内养护费用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翰博高新	股票代码	301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大圣	-	
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699号	-	
传真	0551-65751228	-	
电话	0551-64369688	-	
电子信箱	hibrzq@hibr.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以“成为半导体显示行业首选合作伙伴”为愿景，集光学设计、导光板设计、精密模具设计、整体结构设计和产品智能制造于一体，已发展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背光显示模组及重要零部件的一站式综合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以及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光学材料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相关零部件，可以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器及工控显示器、VR等终端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背光显示模组

（1）TFT-LCD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液晶显示面板主要由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屏幕构成，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提供亮度适中、均匀分布的面状光源；液晶屏幕将背光显示模组发出的光线经过偏振、明暗调节及颜色混合形成图像。

（2）Mini-LED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因技术原理和结构不同而分为传统背光模组和Mini-LED背光模组两大类型。与传统背光模组相比，Mini-LED背光模组具有高色域、高对比度和高亮度等显示效果的优势。

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芯片尺寸介于50-200μm之间的LED器件，不仅体积较小，而且显示性能佳、响应速度快、寿命长、对比度高，并且在像素密度和功耗上较传统LCD都有明显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拓展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基于现有车载市场对显示屏的需求及要求提高，公司成功设计开发完成防窥、曲面、超薄、超窄、异形等各式车载应用背光产品。公司车用Mini-LED背光产品已经成功与众多Tier1供应商及整车厂展开合作，车载类产品覆盖了BOE、航盛电子、Marelli、海微科技、诺博汽车、华星光电等知名企业，蔚来、奇瑞、一汽、广汽、吉利、福特、阿斯顿马丁等汽车生产企业。2024年，公司在车载TLCM及车载Mini-LED领域先后实现了突破，先后开策了奇瑞、东风岚图、开沃、吉利等数家汽车整机厂TLCM项目，相关产品运用在蔚来、长城等车型。目前，公司正全力投入新项目开发中，与各大车企同保持紧密沟通、深度参与方案设计与制定，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公司也积极与面板厂商及终端生产企业就笔记本电脑和VR等消费电子领域用的Mini-LED背光产品开展合作开发。

2、背光显示模组主要零部件

（1）导光板

导光板为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其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因此，导光板的设计能力是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行业内各厂商的技术水平。

导光板主要功能为引导光线的传播方向，控制光线的整体分布，实现功能性发光。通过疏密不同、大小不同的扩散点图案设计，光源所发出的光以端面照光的方式进入导光板，当光线在底面碰到扩散点时会往各个角度扩散，进而使整个导光板面均匀发光。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主要包括精密注塑件及冲压件，为背光显示模组用前框、后壳、框架及背板等零部件，具有遮光、反射、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及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

（3）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其他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光学材料，以及胶粘类产品。

①反射片

反射片为附有镀层材料的光学材料，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主要用途是将透过导光板漏到下面的光线再反射回去，重新回到面板侧，从而达到减少光损失，增加光亮度的作用。

②扩散片

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PET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光线经过导光板传导后，从最下方的抗刮伤层入射，然后穿透高透明的PET基材层，再经分散在扩散层中的扩散粒子散射后，形成均匀的面光源。

③棱镜片

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人光面，中间层为透明PET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其工作原理为通过折射、全反射、光累积等过程来控制光强分布，使散射的光线向正面集中，并可减少光线的损失，提升整体辉度和均匀度，对背光显示模组起到增加亮度和控制可视角的效果。

④胶粘类产品

胶粘类产品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绝缘、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胶粘类产品可替代传统的螺丝、卡簧等机械式紧固器件，用以完成其他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和固定，可使背光显示模组向更加轻薄化的趋势发展。

3、Mini-LED相关产品及服务

（1）Mini-LED灯板

通过缩小LED灯珠的尺寸，使面板在保持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容纳更多的灯珠数量，从而实现高亮度的显示效果。Mini-LED背光灯板采用直下式背光设计，加上Local Dimming技术能够有效改善LCD屏幕的对比度。在设计灯板时，公司充分考虑到直下式背光的特点，通过电子电路设计合理布置灯珠和光学膜组，以确保光线的均匀性和亮度的稳定性。

（2）Mini-LED灯板驱动设计

驱动电路负责为LED灯珠提供稳定的电流和电压，以确保其正常工作。而控制系统则负责对整个灯板进行智能控制，例如实现Local Dimming（局部调光）功能，这项技术是指将整个背光分割成更多的独立控制区域，通过LED芯片控制单个区域灯珠的亮灭程度，以实现更高的对比度。

（3）Micro-LED直显设计

将Micro-LED芯片直接作为显示像素点的设计方式，以此提供成像的基本单位，从而实现图像显示。这种设计具有多种优势，包括高亮度、宽色域、高对比度、高速响应、低功耗和长寿命等。在保证Micro-LED直显良率的情况下完成封装制程，是Micro-LED直显领域的关键。需要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以推动该技术的普及。

（4）Mini-LED抬头显示HUD设计

HUD背光在Mini LED灯珠上方配置透镜板，该透镜板的双面光学结构能够汇聚灯珠发出的光线，并通过菲涅尔透镜结构件转换为平行光输出。相较于现有的Mini LED抬头显示装置，在相同的灯珠数量条件下，该设计显著提升了亮度并增强了产品的清晰度。此外，该设计还配备了光抑制膜，有效解决了传统菲涅尔透镜结构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六边形暗线问题，从而使得HUD亮度更高，显示效果更为清晰。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中心，并在各生产子公司设有当地采购部门。

供应链企划中心负责新供应商的调研和开发工作，组织和协调新供应商的初期评审，邀请研发部门、品质部门共同成立评鉴小组，由研发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可行性评估，品质部门负责新供应商品质的评估确认，采取书面审核、样品确认及实地考核等多种手段对供应商进行评鉴。供应商评鉴合格后，将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池，随后公司与其展开合作。供应链企划中心依厂商导入、整合、淘汰的具体情况对供应商资源池进行管理。已进入公司资源池的供应商，在取得公司订单时需按照公司的规定参与招标。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供应链企划中心主导原材料采购。公司研发部门从客户研发部门议定产品规格后开始进行可行性评估与反馈，出具初步的设计方案、规格、图纸及原材料清单，此时供应链企划中心开始从供应商资源池中挑选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研发部门与客户完成设计审查后，设计并产出各零部件的图纸与规格书，供应链企划中心据此进行最终询价、议价，并按材评会的最终结果决定供应商。随后，供应链企划中心会协助研发部门进行各阶段的样品邀请，并在产品到达量产阶段后交接给当地采购部门。

在产品量产阶段，当地采购部门主导原材料采购，供应链企划中心进行辅助。公司当地采购部门负责按照供应链企划中心制订的采购模式执行产品量产阶段材料采购工作。同时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交货日期能持续满足需求，供应链企划中心、采购部门、研发部门、品质部门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考评未达标的供应商，供应链企划中心会持续追踪其改善进度，并将改善之后仍未达标的供应商从供应商资源池中移除，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

2、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通常采取主动开发潜在客户并与客户直接沟通、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即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及市场动向研发新产品，并主动向客户进行推介；同时，客户亦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主动与公司进行对接。此外，公司需要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交流，取得终端客户的初步认可。

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研发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引入供应商时，其品质部门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价格优势、工厂地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若公司能够达到目标客户的各项要求，则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样，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也会对公司启动供应商审核程序，公司同样需要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又可分为内销、外销（包括进料深加工结转和保税物流园一日游）两种模式。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客户的各项测试认证并最终认证合格后，将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获得客户量产订单后，向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分别下达生产及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按研发部门制定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研发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经最终检查验证及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公司设立以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制度，在制造过程中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强化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品质控制，既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274,486,747.66	4,664,536,516.54	13.08%	3,876,531,2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147,976.95	1,331,189,169.16	-21.71%	1,283,599,997.4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346,596,324.08	2,162,913,098.84	8.49%	2,207,151,4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08,258.44	52,947,409.33	-505.70%	-54,353,3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94,072.68	-63,296,890.92	-273.94%	-74,392,06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24,086.62	164,019,110.21	158.89%	47,457,0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8	-521.4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8	-521.4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4.02%	-22.73%	-4.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9,312,398.15	561,100,995.00	652,265,911.20	663,917,0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4,864.43	-50,925,263.38	-33,122,197.15	-115,715,9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0,189.09	-52,191,516.81	-37,781,857.44	-130,410,5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1,181.14	-37,423,631.21	161,992,869.03	434,256,02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照忠	境内自然人	27.58%	51,412,050.00	38,559,037.00	质押	17,000,000.00
翰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9,608,750.00	0.00	质押	19,608,750.00
合肥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16,610,792.00	0.00	质押	3,500,000.00
长江财富资管－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财富－财富成长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6%	6,831,56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立静	境内自然人	2.60%	4,850,482.00	0.00	不适用	0.00
白雪	境内自然人	0.89%	1,660,150.00	0.00	不适用	0.00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7%	1,613,981.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倩	境内自然人	0.71%	1,322,74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龙天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2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章靖忠	境内自然人	0.57%	1,068,6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翰博控股与王氏翰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王立静女士与王照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7,835,56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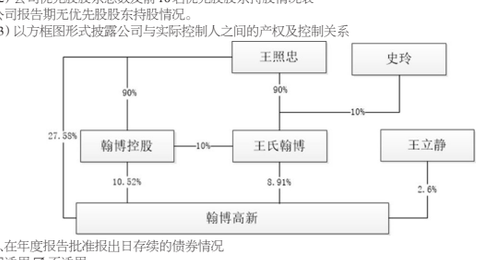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1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15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8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1.3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15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4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房地产业等，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肖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包括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从